

安徽新华学院文件

皖新院〔2019〕121号

关于下发《安徽新华学院学科与科技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学校相关工作需要，经校务会研究决定，对我校学科与科技竞赛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现将新修订的《安徽新华学院学科与科技竞赛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下发给你们，请对照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安徽新华学院学科与科技竞赛管理办法
2. 安徽新华学院学科与科技竞赛奖励标准
3. 安徽新华学院学科与科技竞赛获奖替换课程申请表
4. 安徽新华学院学科与科技竞赛获奖替换学分参照表
5. 安徽新华学院学科与科技竞赛获奖替换毕业论文（设计）申请表



附件 1:

安徽新华学院学科与科技竞赛管理办法

(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科与科技竞赛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作用，落实“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能、以赛促改”，提高大学生应用创新和实践动手能力，使我校的学科与科技竞赛管理工作更加科学规范，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分为 A、B、C、D 四大类别：

A 类竞赛：安徽省教育厅当年公布的“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表”中的 A 类赛事。

B 类竞赛：安徽省教育厅当年公布的“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表”中的 B 类赛事。

C 类竞赛：其他经学校批准参加的校外大学生学科竞赛。

D 类竞赛：以学校名义行文公布的校内大学生学科竞赛，A、B、C 类竞赛的校内选拔赛。

第二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学科与科技竞赛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和科研处处长任副组长，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学校学科与科技竞赛的宏观指导和重大决策。

第四条 学科与科技竞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具体

负责各类学科竞赛承办单位协调、竞赛方案审核及竞赛奖励认定等工作。

第五条 学科与科技竞赛实行“一赛一报”制，涉及跨学科专业、有多个院系学生参与的竞赛，竞赛由承办单位申报，竞赛中应组织跨院系的专家评委团队进行评审，确保公平公正。

第六条 竞赛承办单位在竞赛前完成“学科与科技竞赛申请流程”，填写《安徽新华学院大学生学科与科技竞赛项目申请表》，上传竞赛方案、竞赛通知，由教学单位负责人、教务处、分管校领导审批。原则上 A、B 类竞赛应举办校内选拔赛。

第七条 学校每年设立学科与科技竞赛专项经费，经费项目包括材料费、宣传费、报名费、差旅费、证书制作费等，经费报销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八条 学校欢迎企事业单位为竞赛提供赞助，提供赞助的企事业单位经学校同意可获冠名权，赞助费用由竞赛承办单位根据学校相关制度用于竞赛活动。

第九条 竞赛获奖作品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十条 各竞赛承办单位应选拔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教师，建立相对稳定的指导教师队伍，指导各类、各级大学生学科与科技竞赛，让学科与科技竞赛成为大学生在校期间最有意义的学习经历之一。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在指导过程中，既要注重对学生智力因素的培养，又要注重对学生非智力因素的培养。

第三章 竞赛奖励

第十二条 校级竞赛奖励于竞赛结束后即颁发获奖证书。校级以上各级各类竞赛获奖的，学校每年底统计汇总，并于次年集中发放奖金。

第十三条 学校将依据指导教师和学生的获奖证书，对在 A、B 类竞赛项目中获奖的指导教师、学生团队或个人进行奖励，奖励标准按《安徽新华学院学科与科技竞赛奖励标准》（附件 1）执行。

第十四条 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科竞赛排名的赛事获奖按照 B 类奖励标准给予奖励；由省教育厅颁发获奖证书的 C 类赛事（如 B 类赛事的省赛等）获奖按照 B 类奖励标准减半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教师指导学生在国际性学科与科技竞赛中获奖，经认定后，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奖励标准按照 A 类比赛的 120% 计算。

第十六条 学生的同一作品在同年度同一竞赛中获得多个级别的奖项，按最高奖项奖励一次；学生多个作品在同一年度同一竞赛中获得奖项，根据各作品最高奖项分别奖励。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在同年度同一竞赛中指导同一作品同时获得多个级别的奖项，按最高标准奖励一次。指导教师在同年度同一竞赛中指导多个作品获得奖项，根据各作品最高奖项分别奖励。

第十八条 在学科与科技竞赛中获奖的学生除了获得荣誉和奖励外，可按照《安徽新华学院生涯拓展训练学分认定办法（试行）》认定相应的实践学分；或可申请替换与竞赛密切相关的课程，学生填写《安徽新华学院学科与科技竞赛获奖替换课程申请表》（附件 2），教学单位审核教务处审批后，方可生效。

第十九条 学生在同年度同一竞赛中同时获得多个类别的奖项，按最高标准奖励替换学分一次，不得累计替换学分。不同级别赛事和获奖等级替换学分数参照《安徽新华学院学科与科技竞赛获奖替换学分参照表》（附件3）。

第二十条 学生获得 A 类竞赛国家二等奖及以上的，其竞赛的论文（作品等）可以申请作为其毕业论文（设计）参加答辩。学生填写《安徽新华学院学科与科技竞赛获奖替换毕业论文（设计）申请表》（附件4），教学单位审核教务处审批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召开年度学科与科技竞赛总结表彰大会，评选学科和科技竞赛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指导教师，并将年度学科与科技竞赛的组织开展情况作为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教师以参赛选手身份参加校外学科与科技竞赛，申请与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安徽新华学院学科与科技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皖新院教〔2016〕61号）同时废止。

安徽新华学院

2019年12月20日